修正輔導次級品紅龍果供應加工作業注意事項

107.07.17

1. 加工目標量：2,000公噸。
2. 執行單位：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農聯社）及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國聯社）
3. 供應單位：辦理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且106年度運銷量逾100公噸以上（如附件一）或經本署各區分署審認具產銷穩定效益者。
4. 加工業者：
5.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6.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之農民團體。
7. 加工品項：紅龍果乾、果泥、果餡、果汁、蜜餞、冰品或其他經本署各區分署審查認可之紅龍果加工品。
8. 實施期間：即日起啟動，截止日期依本署傳真或函文通知辦理。
9. 登記數量：最低20公噸(含)，最高200公噸。
10. 補助標準：
11. 供應單位供應加工業者採購具商品價值紅龍果（成熟適度、果形尚飽滿、無裂果，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作上揭加工品項者，本署按採購紅龍果重量補助每公斤15元**。**
12. 供應單位之對接加工業者，倘有下列情形者，則供應數量不列入補助，果款由加工業者逕為支付：
13. 加工業者倘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
14. 加工業者未依本署各區分署調配向指定之供應單位進貨、非屬前揭實施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
15. 進貨果品之包裝及集運方式，由供貨單位及加工業者雙方自行合意議定。
16. 作業程序：加工業者向本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由本署各區分署於核定採購量內調配供應單位供貨，執行數量送農聯社或國聯社納入計畫辦理。
17. 貨款支付：本署各區分署確認雙方進貨事實及數量後於農業發展基金計畫項下先行撥付1/2，俟完成查核及計畫核定後再予轉正核銷。

十一、查核：

1. 由本署各區分署、各縣市政府及農聯社或國聯社派員組成查核小組。
2. 供應單位及加工業者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業者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俾供查核小組查核。
3. 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
4. 本署各區分署於實施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供應單位及加工業者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補助資格。

十二、補助款撥付：供應單位及加工業者確依本注意事項完成查核後，併紅龍果供貨及進貨憑證，送農聯社或國聯社辦理請款程序。

十三、申請單位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署各區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通知達目標量（2,000公噸）或預定採購量即截止受理。

十五、申請資料送達方式：請傳真並寄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附件）

**107年度次級品紅龍果供應加工申請書**

一、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負責人：

三、製造業別：

四、產製加工項目： 產製率：

五、申請數量： 公噸。

六、預定採購時間：107年 月 日起至107年 月 日止。

七、預定加工時間：107年 月 日起至107年 月 日止。

八、聯絡人、電話、傳真：

九、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先傳真及電話確認**

**北區分署：傳真03-3319241 電話03-3322150**

**中區分署：傳真04-8368365 電話04-8321911**

**南區分署：傳真 06-2740899 電話06-2372161**

**東區分署：傳真03-8539974 電話03-8530280**